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以人民币 534 万元竞拍取得了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金山镇工业园区中发村原存量 9-1、201941-4 号地块。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金山镇工业园区中发村原存量 9-1、201941-4 号地块，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挂牌成交确认书》。

（二）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性质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让人：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
- 2、地块位置：金山镇工业园区中发村原存量 9-1、201941-4 号地块。
- 3、出让面积：35,598.74 平方米（折 53.4 亩）。
- 4、成交总价：人民币 534 万元。

5、公司将在 2021 年 2 月 9 日之前，持本《挂牌成交确认书》并依据本宗地《挂牌出让须知》到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三、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四、备查文件

- 1、《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